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2-61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7日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和 9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其代理人)共 36 人,代表股份数为 348,726,987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2182%。其中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,代表股份数为 3,949,640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422%。

注: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1,157,013,211 股,其中: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984,320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154,028,891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名,代表股份 266,244,616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0709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,代表股份 82,482,371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.14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泰和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,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8,323,8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4%;
反对 40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6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46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940%;
反对 40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060%;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8,318,4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9%;
反对 40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0%;弃权 4,0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41,1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573%;
反对 40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414%;弃权

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余晓、肖炜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8日